（上接B075版）

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期间费用变动合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准确;

4、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年审会计师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一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收购子公司形成了有效控制。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管理层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款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评价管理层自采购订单审批至采购付款的采购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对4家外购子公司纳入合并后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检查4家外购子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收购4家外购子公司的投资协议、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新的董事会成员情况、付款凭证等,判断公司购买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4家外购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

6、针对4家外购子公司收入、客户的核查:（1）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检查金额（万元）	检查比例
奈文摩尔	1,017.05	911.97	89.67%
成都鹏华【注】	2,024.66	1,423.96	70.33%
道然新能源	6,351.83	4,340.58	68.34%
襄阳嘉德	7,190.13	2,983.22	41.49%

注:成都鹏华收入金额为目纳入超卓航科合并后金额。

（2）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进行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1）收入金额函证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奈文摩尔	1,017.05	940.55	92.48%	940.55	100.00%
成都鹏华【注】	2,024.66	2,019.51	99.75%	2,019.51	100.00%
道然新能源	6,351.83	5,995.36	94.39%	5,995.36	100.00%
襄阳嘉德	7,190.13	4,584.05	63.75%	2,391.43	52.17%

注:成都鹏华收入金额为目纳入超卓航科合并后金额。

针对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情况;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已获取回函调节表并对差异事项进行检查;

2）应收账款余额函证

公司名称	2023.12.31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奈文摩尔	215.70	212.80	98.66%	212.80	100.00%
成都鹏华	3,708.94	3,648.12	98.36%	3,510.38	96.22%
道然新能源	2,880.89	2,774.21	96.30%	2,357.97	85.00%
襄阳嘉德	3,104.78	2,363.90	76.14%	1,144.97	48.44%

针对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情况;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已获取回函调节表并对差异事项进行检查;

（5）对于本期新增主要客户进行变动分析,进行工商信息查询核对,以确认新增主要客户收入是否真实性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外购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取方式,了解相较于其他同类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对新增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注册资本较少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确认新增主要客户收入是否真实性具有商业实质;

（6）检查公司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亲自前往银行获取2023年度银行对账单,结合货币资金流水以及应收票据核查,检查主要客户当期回款情况,并获取回款凭证及银行回单/汇票收票记录进行检查;

7、针对4家外购子公司采购、供应商的核查:（1）检查本期主要供应商合同,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异常,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2）执行应付账款截止测试;（3）抽取主要供应商,对其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8、针对收购4家公司产生的商誉:（1）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相关流程和控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能实现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给当分摊;（3）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专家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范围等,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4）检查减值测试报告基准日是否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资产负债表日相同,检查测试目的是否明确为商誉减值测试;（5）检查减值测试对象与减值测试范围是否与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6）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采用的预测未来现金流的方法、税前折现率和预测假设是否合理;（7）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采用的成本法中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等关键指标的合理性;（8）对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过程中就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现金流量实际数的差异进行评价,评估当期现金流量预计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9）对比以前期间管理层使用的关键假设和数据是否具有一贯性和合理性;（10）检查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9、获取襄阳嘉德、成都鹏华2023年度、2022年度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检查其变动分析;

10、对襄阳嘉德、成都鹏华经常性损益列报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要求对4家外购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2、各外购子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新增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主要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异常;

3、公司收购襄阳嘉德、成都鹏华后,两个公司均与公司保持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期间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报告期内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期间费用变动合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准确;

4、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收购子公司形成了有效控制。

问题2:关于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及耗材增材制造业务收入9,007.28万元,同比上涨25.03%,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4,000.17万元,同比增长318%。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1.5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37.33%,比重同比提高近14个百分点,同时,当季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经营性现金流同比由正转负。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的情形;（2）结合对外收购资产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军品审定价格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的执行周期、毛利率与其他合同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退货、长期未回款情况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的情形

1、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3年,除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超卓航科本部,超卓航科本部的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12.31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5.31回款金额	2022销售金额
航百川系	辛集市航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336.87	12.57%	1,009.28	63.20	–
	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169.57	1.59%	/	/	1,719.84
小计		1,506.43	14.16%	1,009.28	63.20	1,719.84
南航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7.52	10.98%	277.68	277.68	712.0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713.05	6.70%	161.98	161.98	701.72
小计		1,880.57	17.68%	439.66	439.66	1,413.78
比奇塑料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951.77	8.95%	304.05	150.00	443.4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F单位		858.29	8.07%	381.99	313.81	302.01
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8.94	6.20%	102.00	–	–
合计		5,856.00	55.06%	2,236.97	966.66	3,879.03

2023年度,航百川系客户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其下游歼机市场需求减少,因此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南航系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解除后,航空运输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航空公司维修需求增加;比奇塑料科技（衡水）有限公司2022年系技术服务收入,2023年系在前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延续下,向其销售平台瞬嗽业产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F单位主要系履行2022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随着业务合同的履行,2023年收入规模增长;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钢材合金光体,其作为贸易商在其下游市场存在需求后,委托公司制作铝合金光体相关产品。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除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外,均为公司原有客户,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24	100万元人民币	李长徽50% 赵伟东50%	否

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由于该公司贸易型公司;此外,其不存在成立时间短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3年,除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超卓航科本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金额	占2023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采购金额
湖北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0.05	20.01%	9,349.15
南航系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67.35	16.89%	1,273.45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51	0.62%	159.49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71.34	2.12%	7.34
南航系小计		1,589.21	19.63%	1,440.28
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4.16	8.08%	
保康县扒金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5.78	5.88%	61.43
溧阳市立方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52	2.82%	4.17
合计		4,567.72	56.42%	10,855.03

湖北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服务,随着建筑工程服务需求及履行进度的变化,2023年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减少;南航系是公司航材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保康县扒金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溧阳市立方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机载设备维修和冷喷涂业务相关资料,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但较2022年采购额有所增加,主要是航材采购增加所致;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属粉末原材料,2023年由于公司冷喷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采购大量金属粉末,同时其生产的特殊金属粉末可满足公司的技术标准及使用需求,因此从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外,均为公司原有供应商,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7	30万人民币	于长伟95% 朱丹5%	否

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是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与公司合作的业务方,广州三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长期从事热喷涂加工、设备销售和原材料销售的公司;此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短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对外收购资产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军品审定价格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的执行周期、毛利率与其他合同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退货、长期未回款情况

1、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第1-3季度	2023年第4季度	2023年第4季度剔除成都鹏华后情况
营业收入	17,854.85	9,161.58	7,136.92
毛利率	37.28%	21.83%	24.62%
净利润	3,462.44	-6,962.59	-6,534.97

公司2023年度销售在2024年1-4月未发生退货的情况,剔除成都鹏华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的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港航能源自2022年成立后,2023年属于业务爬坡阶段,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通航新能源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1年以内	13,563.89
1-2年（含2年）	2,554.30
2-3年（含3年）	514.82
3-4年（含4年）	62.95
4-5年（含5年）	14.84
5年以上	32.36
合计	16,743.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79.28万元,其中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A大修厂	1,624.00	1,508.00	226.20	–	–
B大修厂	928.00	464.00	69.60	464.00	–
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38.00	380.00	304.00

其中,A、B大修厂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受部队付款计划的影响,A、B大修厂作为军方下属飞机大修厂,拥有良好的信用保障,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回款项系质保金,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成都鹏华,成都鹏华第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为2,024.66万元以及通航新能源收入规模增长,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准确;2023年度不存在军品审定价格调整、合同的执行周期变化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79.28万元,主要应收账款回回收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公司第四季度亏损主要原因为:（1）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确认损失5,995万元;（2）公司第四季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437.08万元;（3）公司第四季度对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进行重新梳理,冲回递延所得税费用362.03万元;（4）通航新能源第四季度闲置设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162.82万元,以及处置设备产生损失77.54万元,合计240.36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第1-3季度	2023年第4季度
铂力特	营业收入	74,166.08	49,072.62
	净利润	3,846.82	10,312.54
江丰电子	营业收入	185,177.24	74,983.62
	净利润	19,313.01	6,234.45
阿石创	营业收入	69,832.10	25,960.62
	净利润	1,381.02	-153.78
爱乐达	营业收入	28,080.96	6,890.40
	净利润	10,197.68	-3,312.10
迈信林	营业收入	21,795.70	7,570.84
	净利润	1,386.36	138.19
海特高新	营业收入	73,110.50	32,233.36
	净利润	3,330.47	1,353.16
安达维尔	营业收入	41,441.71	43,644.39
	净利润	1,911.97	9,435.3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阿石创与爱乐达第四季度净利润亦为负数,且阿石创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亦有所增长。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并了解公司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关联关系情况;

3、查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对外投资、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访谈2023年主要新增客户,与相关单位的管理或业务人员就公司与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品定价、终端销售、销售回款、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解及确认;

4、获取销售订单明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回单进行抽样核查,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收入相节测试、截止测试情况,了解收入确认及时点的准确性;

5、获取并复核了年审会计师关于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对相关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6、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及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毛利率水平、期后退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毛利率极高、期后回款逾期等显著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襄阳泰克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系该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的情形

2、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的情形

3、公司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毛利率与其他合同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退货、长期未回款情况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的情形

1、不考虑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报告期航空航天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3年,除4家外购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超卓航科本部,超卓航科本部的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存放单位	账号	期末金额	用途	是否受限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136846	23,084,925.49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37,296,500.31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434800	330,273.23	保函保证金	是,见注1
超卓航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2001646408053002386	431,347.61	日常经营	其中因ETC保证金冻结金额4,250.00元,见注2
超卓航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12,737,996.00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新华支行	572981355491	80.15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710900043510518	1,353.65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光谷科技支行	710900043510504	13,754.85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民发天地支行	1804027719100007049	918.22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支行	17460201040034818	3,360.55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147,385,021.30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2601056280	268,703.71	日常经营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3770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41580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41606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42307	42,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超卓航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44646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超卓航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9899	22,498.47	存出投资款	否
上海超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41017910802	10,113,593.30	日常经营	否
上海超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1941017910404	586,997.97	日常经营	否
上海超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432207	96,268.69	日常经营	否
上海超卓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210004816	49,977.83	存出投资款	否
成都鹏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4402298009100206501	2,382,222.41	日常经营	否
成都鹏华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9200002203082081	3,630,897.14	日常经营	否
成都鹏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1001300001139400	12,827.15	日常经营	否
成都鹏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118582035369	11,006.29	日常经营	否
道然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乐余支行	1102027309000127397	171,082.73	日常经营	否
道然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乐余支行	10525901040024221	13,448.46	日常经营	否
道然新能源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12040280000000470	7,036.04	日常经营	否
道然新能源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园区支行	80182888818008	22.40	日常经营	否
奈文摩尔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3696999011000407980	5,546,644.02	日常经营	否
奈文摩尔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3696999011000407731	11,585,726.24	政府补助专户	是,见注3
奈文摩尔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881410701	5,455.65	日常经营	否
奈文摩尔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881410303	10,067.30	日常经营	否
奈文摩尔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88147900002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奈文摩尔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88147900003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襄阳嘉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01646341053003785	5,374,143.02	日常经营	否
襄阳嘉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50164734100001169	444,726.70	日常经营	否
襄阳嘉德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419010100100227761	354,132.44	日常经营	否
襄阳嘉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1400100004904	88,133.98	日常经营	否
襄阳嘉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5520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否
襄阳嘉德	库存现金	——	1,580.50	日常经营	否
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0091010401	478,710.24	日常经营	否
上海齐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49947710808	433,913.26	日常经营	否
超卓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010100101809731	680.56	资管计划初始投资款	否
合计			494,976,027.86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函保证金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开立保函缴纳的保证金530,000.00元,账户利息为273.23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因业务冻结的4,260.00元系ETC保证金;

注3:公司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入园协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充协议》与《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就公司高端装备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给予产业引导资金支持,为保证项目按期完工投产,该项补助资金存放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与公司、银行三方共管账户,分批解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给予的产业引导资金17,379,401.73元,其中11,585,726.24元暂未解冻。

（二）区分资金来源,完整披露报告期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期末风险敞口,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情形

1、报告期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期末余额	期末风险敞口
超卓航科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3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	/
上海超卓	西藏信托-信盈稳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1,000.00	–	/
上海超卓	万向信托-鑫鹏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3,000.00	420.00*
上海超卓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9.60*
上海超卓	千寻日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4,000.00	–	/
超卓1号	太平日日金货币A	250.00	–	250.00	/
超卓1号	太平日日金货币B	250.00	–	250.00	/
超卓1号	太平日日鑫货币B	500.00	–	500.00	/
上海超卓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1,000.00	–	1,000.00	/
合计		14,800.00	8,800.00	6,000.00	429.60

注1:万向信托-鑫鹏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强制平仓线为0.06;另外公司所认购的份额最终获得的信托收益较比较基准不足的部分,书面约定由另一位委托人通过放弃部分信托份额的方式补足,因此,期末风险敞口按照购买金额*0.14计算。

注2:千寻日月鑫是月度开放产品,公司每月末赎回1,000万份额,次月初认购1,000万份额,报告期内累计认购4次,累计认购金额为4,000.00万元。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盛1号情况如下:信用债券占比92.83%,资产支持证券占比6.39%,组合久期0.96（修正行权久期口径）,杠杆102.32,持仓债券评级分布:AA 68.3%;AA+ 23.04%; AAA 8.66%综上,资管产品组合久期0.96,把便每100bp利率变动,对产品净值影响为0.96%,因此,期末风险敞口按照购买金额*0.96%计算。

注4:货币基金及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为R1 产品。

（2）通过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风险敞口
上海超卓	西藏信托-信盈稳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	/

2、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披露

公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购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信盈稳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信托单位,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该笔业务的信托合同表示:信托专款不承诺信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同时本信托受益人的信托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的部分,西藏信托（委托人）不负有对人类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由人类受益人自行承担。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非保本型产品,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上海超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购买,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情形。

（三）结合募集资金收划转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

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发生后,公司认真排查内控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于2023年12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进一步完善《募集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审核流程,细化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分级审批权限,将每笔付款申请资金来源均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付款申请入及审批入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

公司战续对《资金管理活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内控控制制度修订完善,公司将加强对财务核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提高财务审核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公司持续加强对财务审核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和完善,明确审核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财务服务效率;持续加强对财务审核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补充披露被划转募集资金款项的追回情况,以及实控人垫付资金的后续安排

公司资金被划转后,于2023年11月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行垫付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公告》。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多方积极筹措资金,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5,99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做出的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并将继续协同公司向相关责任方追索前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先行垫付的款项做出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垫付的5,995万元资金用于承担超卓航科损失。待后续事件调查结束后,如超卓航科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超卓航科将收到的追回款项或还给我们;未追回的款项部分,由我们承担。超卓航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据公司了解,此次事件相关刑事案件已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共计追回款项约一千余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前述款项需待相关刑事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返还给受害人,对于公安机关未能追回的部分,公司将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前责任向公司返还相应资金。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上述垫款行为系相关承诺,公司最终通过刑事及民事程序追回的款项,将全部返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无法追回的部分,不再返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同步收取得并查阅年审会计师关于银行存款的询证函,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2、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对账单、理财产品的购买明细、理财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非保本理财的相关情况及风险;

3、结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披露相关的准确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被划转募集资金款项的追回情况,以及定控人垫付资金的后续安排;

6、取得并查阅公司期后货币资金流水,了解是否存在被划转募集资金款项的追回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除少量现金及证券账户资金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具有合理的理由;

2、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情形进行披露;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进行了整改;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追回的被划转的资金,后续如公司追回被划转的资金,将全部返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无法追回的部分,不再返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公司资金业务收付的审批权限的划分情况等;

2、了解、评估并测试理财产品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权限的划分情况等;

3、亲往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